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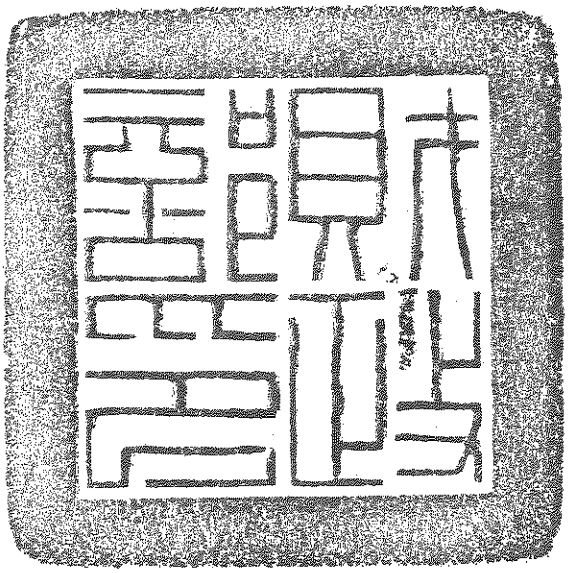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財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　令

10066
台北市愛國西路2號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　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
　　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

附件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



修正「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」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財政部法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庫署(中部辦公室)、財政部國庫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張盛和

署長邱文達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月 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
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

主旨：修正「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